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中审众环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